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社字（2021）36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 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呼图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5 万元。支出列入【2080804】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专项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全国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6		
	其中：中央补助	22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根据全国全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对迁葬烈士墓每座补助8万元，原地修缮烈士墓每座补助5万元。 目标2：对全区12座县级烈士陵园进行补助，烈士墓50座以上的烈士陵园每个补助80万元，烈士墓50座以下的烈士陵园每个补助50万元。 目标3：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褒扬烈士，教育群众方面有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葬烈士墓（座）	12
			原地修缮烈士墓（座）	16
			大烈士陵园（烈士墓50座以上烈士陵园）	
			小烈士陵园（烈士墓50座以下烈士陵园）	1
		质量指标	烈士墓整修完成率（%）	≥95%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迁葬烈士墓标准（万元）	8
			原地修缮烈士墓标准（万元）	5
			烈士墓50座以上的烈士陵园补助标准	80
			烈士墓50座以下的烈士陵园补助标准	50